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曾琛女士通知，获悉其办理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曾琛	是	100股	2018年1月30日	2019年1月18日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00007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曾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,800,000 股，间接持有股份 1,175,000 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1,97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48%；累计已质押股份 14,499,900 股，占其本人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10.2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62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月21日